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16—01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号公告），并于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2）、1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4）、1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6）、2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7）、2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2月1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补充通知》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5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3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对公司上述文件进行了审核后，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形成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复牌。同时，公司对《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16—01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04号），本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准备，现回复如下，本回复中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份，销售收入分别为7,020万元、15,607万元及12,18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676万元、1,829万元及357万元。请结合标的资产2015年全年净利润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收入波动、利润下滑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收入波动、利润下滑原因

结合标的资产2015年全年净利润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收入波动、利润下滑的原因如下：

2013—2015年，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情况如下（2015年10—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已审实现数	2014年已审实现数	2015年		
			2015年1—9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10—12月未审实现数	2015年度合计数
营业总收入	7,020.00	15,607.21	12,180.00	5,872.59	18,052.59
营业成本		9,936.62	8,176.96	4,667.52	12,844.48
销售费用	136.02	138.43	87.42	54.28	141.70
管理费用	1,243.38	3,710.18	1,941.51	1,188.43	3,129.94
财务费用	−35.5	−145.11	1,174.59	447.29	1,621.88
资产减值损失		137.64	442.43	−167.18	275.25
营业利润	5,676.10	1,829.45	357.09	−317.75	39.34
净利润	5,676.10	1,829.45	357.09	−317.75	39.34

2013—2015年，标的资产营业收入逐年提高，2014年、2015年收入同比上升122.32%、15.67%；净利润2014年同比下降67.77%、2015年同比下降97.85%。

2013—2015年，随着配电网节能项目逐渐投产，标的资产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具体情况为：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122.32%，主要原因是2014年初建成的山东项目全年确认收入15,460.79万元，甘肃项目确认10个月收入146.42万元。2015年度全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5.67%，主要原因是重庆项目和江苏项目陆续投产，共计确认收入2,416.08万元。

2013—2015年，标的资产净利润有所波动，其主要原因为2013年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成立初期，人员尚未完全到位，各项期间费用相对较小。因此，标的资产2013年度净利润较高。

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度降低67.77%，主要原因是2014年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全面开展，人员逐步到位，信息化建设等管理手段逐步完善，导致2014年管理费用同比较大幅度上升，2014年全年确认管理费用3,710.18万元，较2013年度增加198.39%，且山东一期项目、甘肃项目计提折旧、支付运维成本共9,936.62万元，另根据涪陵电力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37.64万元。因此，2014年度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度减少97.85%。主要由以下两方面原因造成：一是山东一期项目2014年底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了两笔专项贷款，该专项贷款本期发生借款利息支出1,318.20万元，汇兑损失437.36万元，合计产生财务费用1,755.56万元；二是因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本期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根据涪陵电力关于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本期确认坏账准备275.25万元。因此，2015年度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同比进一步下降。

公司就业绩波动补充披露以下风险提示：

“国网节能公司设立初期，标的资产的各项期间费用相对较小，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标的资产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有了较大幅度的上升，在仅有部分项目投产运营的情况下，结合标的资产2015年度未经审计数据，标的资产在2013—2015年的净利润呈下降态势，业绩波动较大。若标的资产未来的收入增长不能覆盖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将可能给标的资产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上述分析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标的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收入、利润变动的原因。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分析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标的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收入、利润变动的原因。

2、草案披露，标的资产在建工程金额为2.36亿元，占资产比重37%，其中河南、湖北鄂东及浙江项目目前处于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论证阶段。请补充披露：

（1）在建工程中各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目前的进展、预计完工时间、建成后盈利模式及收益期。

回复：

在建工程中各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目前的进展、预计完工时间、建成后盈利模式及收益期情况如下表：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目前的进展	预计完工时间	建成后的盈利模式	收益期
冀北银坊地区配网综合节能改造及提高供电可靠性项目	68,792	已开工，完成总投资额37.24%	预计2016年6月	通过相关技术手段对配电网实施综合节能改造，改造完成后可降低电能传输损耗。按照合同双方约定的电价和项目产生的年节电量，节能分享比例95%，效益分享期7年。	预计2016年7月–2023年6月
江苏徐州、盐城地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	53,321	已完工，完成总投资额90.14%	2015年10月	通过相关技术手段对配电网实施综合节能改造，改造完成后可降低电能传输损耗。按照合同双方约定的电价和项目产生的年节电量，节能分享比例100%，效益分享期8年。	2015年11月–2023年10月
河南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	16,291	已立项，正在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完成总投资额0.41%	预计2017年6月	合同暂未签订，收益模式预计为：通过相关技术手段对配电网实施综合节能改造，改造完成后可降低电能传输损耗。按照合同双方商议的电价和项目产生的年节电量，节能分享比例95%，效益分享期8年。	预计2017年7月–2025年6月
湖北鄂东地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27,937	已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正在开展设计工作，完成总投资额0.37%	预计2017年3月	通过相关技术手段对配电网实施综合节能改造，改造完成后可降低电能传输损耗。按照合同双方商议的电价和项目产生的年节电量，节能分享比例95%，效益分享期7年。	预计2017年4月–2024年3月
浙江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52,270	项目设计完成，正在开展施工、监理、综合服务等招标工作，完成总投资0.19%	预计2016年12月	通过相关技术手段对配电网实施综合节能改造，改造完成后可降低电能传输损耗。按照合同双方商议的电价和项目产生的年节电量，节能分享比例95%，效益分享期9年。	预计2017年1月–2025年12月
山东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二期）	25,830	已开工，完成总投资额54.81%	预计2016年6月	通过相关技术手段对配电网实施综合节能改造，改造完成后可降低电能传输损耗。按照合同双方商议的电价和项目产生的年节电量，节能分享比例95%，效益分享期5年。	预计2016年7月–2021年6月
江西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14,326	完成设备、监理、首批施工招标和设备监造采购，正在开展二批施工评标工作，完成总投资额1.02%	预计2016年12月	通过相关技术手段对配电网实施综合节能改造，改造完成后可降低电能传输损耗。按照合同双方商议的电价和项目产生的年节电量，节能分享比例95%，效益分享期7年。	预计2017年1月–2023年6月
新疆昌吉、乌鲁木齐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538	签订设计、监理合同，正在推进施工总包合同签订工作，完成总投资额2.43%	预计2016年8月	通过相关技术手段对配电网实施综合节能改造，改造完成后可降低电能传输损耗。按照合同双方商议的电价和项目产生的年节电量，节能分享比例98%，效益分享期5年。	预计2016年9月–2021年8月

注：以上投资总额全部为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立项概算投资额，其中江苏项目已于2015年10月底完工，实际投资较概算投资有节余。

（2）河南、湖北鄂东及浙江项目是否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本期确认为在建工程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河南、湖北鄂东及浙江项目是否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情况

河南、湖北鄂东及浙江项目在基准日之前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以节能发展（2014）146号文批复了该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湖北鄂东项目于2015年11月国网节能分别与国网黄冈供电公司、国网咸宁供电公司、国网黄石供电公司、国网鄂州供电公司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浙江项目于2015年11月分别与浙江省16个县市70个供电公司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河南项目已列入签署双方的综合计划并经河南省电力公司批准，该项目处于合同签订准备过程中。三个项目在基准日已经发生可行性研究费用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且该三个项目在基准日至报表出具日之间正在稳步推进，未来收入能可靠准确预期。

二、确认在建工程原因

根据涪陵电力在建工程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的规定，上述费用属于所对应的配电网节能业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其他相关费用，所以将该三个项目在基准日的相关成本计入在建工程。

三、会计师意见

结合相关会计政策及该批配电网节能服务项目实际投资情况，会计师认可上述项目计入在建工程的判断。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建工程各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目前进展、预计完工时间、建成后盈利模式及收益期已在相关材料的修订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河南、湖北鄂东及浙江项目已经内部立项，其中湖北鄂东及浙江项目已与客户签订了相关业务合同；上述项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经发生可行性研究费用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且在2015年9月30日至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出具日期间稳步推进，未来收入能够可靠准确预期，公司将上述项目计入在建工程符合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3、草案披露，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竞争者较少，目前仅标的资产及南方电网旗下的节能服务公司2家，除此之外，国家电网公司控制的部分省电力公司仍存有少量配电网节能资产。请补充披露：

（1）标的资产取得订单的方式、可持续性及其对标的资产未来发展的影响。

回复：

标的资产具备较强的市场开发团队，通过对各省公司电网能效诊断，结合其能耗水平深入挖掘节能降损需求，根据节能降损需求研究最优化节能解决方案，为各省公司部分薄弱区域电网解决能耗水平过高、供电能力不足等问题；从解决客户问题出发，根据各区域电网特点，量身定制解决方案；通过与各省公司良好的沟通和商务谈判达成项目共识，从而获得订单。

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用电负荷呈逐年增长趋势，伴随用电需求增长和配电网设备的老化，配电网损耗电能之增大，对节能需求的迫切程度也逐渐增强，电网节能业务持续性较强。

标的资产配电网节能业务自2013年开展以来，收入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合同额从第一年的8亿元跃升至2015年的近30亿元，累计签署合同额超过60亿元。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除了4个投产项目以外，7个项目在建，3个项目处于可研论证阶段，业务具备良好的可持续性。

电力行业是节能减排的重点领域，电网作为主要环节之一，有着巨大的节能潜力。国家电网公司目前输电线路长度达88.99万千米，变电设备容量36.12亿千伏安，配电网节能业务潜力巨大。近年来，国家电网公司带头积极贯彻国家节能减排规划，深挖电网节能潜力。标的资产作为承担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载体，服务我国电网的节能减排大局，为全国各电力公司以及用能单位提供节能咨询、技术支持等综合节能服务。随着节能工作持续深入和配电网节能项目的不断开发，标的资产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营业收入等各项经营指标将会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2）结合重组完成后的业务发展战略，分析上市公司与国网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配电网节能业务。配电网节能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领域，在保证原有电力销售业务基本稳定的同时，着力加强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发展，上市公司将在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加大对配电网节能业务的投入，同时将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全力支持配电网节能业务发展，打造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节能服务企业。

二、上市公司与国网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国网公司下属各省级电力公司主要在各自规定的供电区域内从事电网的建设、运营、电力购销、电力交易和调度等业务，从而有效地避免国家电网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

本次交易前，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属供电业务，该业务提供产品为电力，具有特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上市公司在特定的供电区域内供电，因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涪陵电力将新增配电网节能业务。国家电网公司控制的部分省电力公司仍存有少量配电网节能资产，对于该部分企业的配电网节能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公司承诺在5年内通过委托涪陵电力经营或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入涪陵电力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国网公司亦承诺，涪陵电力为国网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载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公司以及国网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与涪陵电力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国网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外的其他方将不再新增配电网节能业务。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相关问题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未来5年内通过委托涪陵电力经营或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入涪陵电力的方式解决本公司控制的部分省公司从事少量配电网节能业务而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进行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涪陵电力为本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载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与涪陵电力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外的其他方将不再新增配电网节能业务。

（4）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涪陵电力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涪陵电力相竞争的配电网节能业务。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外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产生同业竞争。

（6）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涪陵电力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涪陵电力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涪陵电力。若涪陵电力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涪陵电力将新增配电网节能业务，并且将大力发展配电网节能业务，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节能服务企业。国网公司下属公司拥有少量配电网节能资产，与上市公司将构成同业竞争，国网公司已承诺采取措施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承诺不会新增配电网节能业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随着我国用电负荷增长和配电网设备老化，配电网损耗增大，节能需求增强，市场空间较大；同时，标的资产拥有较强的市场开发团队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其业务具备良好的可持续性。未来随着节能工作持续深入和配电网节能项目不断开发，标的资产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大力发展配电网节能业务，目前，国网公司下属企业持有少量配电网节能资产，因而将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国网公司已经承诺未来5年内通过委托上市公司经营、注入上市公司或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承诺未来国网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新增配电网节能业务，相关措施明确可行。

4、草案披露，标的资产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请补充披露：

（1）配电网节能行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回复：

配电网节能行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主要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电力变压器经济运行（GB/T 13462—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电力网电能损耗计算导则（DL/T 686—1999）》；

企业标准包括：《国家电网关于印发<计量配送车专用技术规范>等27项技术标准的通知（国家电网企管[2014]559号）》中对配电网节能业务相关技术标准进行了规定，包括“变压器更换节约电力电量测量与验证规范（Q/GDW11035—2013）”、“照明无功补偿装置节约电力电量测量与验证规范（Q/GDW11036—2013）”和“电力线路增容改造节约电力电量测量与验证规范（Q/GDW11039—2013）”。

（2）该行业是否具有强制许可资质等业务资质的要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行业强制许可资质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国发［2014］50号、国发［2015］11号）、《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工商总局关于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65号），配电网节能均不在前置审批目录和后置审批目录当中，因此，配电网节能业务不属于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和后置审批事项，配电网节能行业无强制许可资质的要求。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配电网节能行业主要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的修订稿中进行披露。此外，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配电网节能行业无强制许可资质的要求。

5、草案披露，我国电力行业的能源利用水平相对比较落后，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差甚远。请结合标的资产提供节能服务前后项目的平均煤耗量、生产厂用电率、电网综合线损率等指标信息的差异情况，分析标的资产目前的技术水平。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项目节能量计算

根据国家和电力行业规范和标准，配电网节能改造的效果以改造前后电力元件损耗差值体现，具体以项目节电量和项目节能量表示。

综合线损率是表示电力网络中损耗的电能与向电力网络供应电能的百分数，用来考核电力系统运行的经济性。综合线损率多是以一个电力系统或一个供电区域来计算。一个区域的综合线损率与电网负荷水平、建设运营管理和设备水平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标的资产配电网节能业务开展对象是福建电白区变压器、线路等设备，实施节能改造后，可以降低输电损耗提升输电效率，在电网和负荷等社会环境完全不变情况下可以降低一个区域线损率，但由于综合线损率与多种因素相关，且实施节能措施的设备占一个电力系统内全部设备的比重较小，综合线损率与项目节能效果相关性较小，标的资产开展的配电网节能项目主要包含输配电台区变压器、无功补偿、线路等改造项目，仅占国家、各省、地市的电网系统的极少部分设备，其节能效果以全部设备损耗降低值表现。因此，在节能业务中，往往以实施的单一项目或单一节能措施，逐个实施和分析项目节能效果，并累计作为项目效益计量依据。标的资产实施项目前后的节能效果，以国家认可的有关单位出具的第三方评估报告为准。因此，上述项目未有线损率统计。

厂用电率是指单位时间内发电厂厂厂用变耗电量与发电量的百分比。电网节能业务是在电量输送和分配环节，采用一系列技术、管理措施提高输送效率、降低损耗，以节约的电量计算实施项目的效益。拟注入资产中，暂不涉及发电厂节能业务，因此，上述项目不涉及厂用电率、煤耗等发电环节指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已投产项目实现年节约电量48,292万千瓦时，折合标煤159,366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14,351吨，标的资产提供节能服务前后项目节能量如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年节电量（万千瓦时）	项目年节能量（吨标准煤）
1	山东配电网节能改造项目（一期）	28,155	92,912
2	山东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二期）	14,584	48,127
3	甘肃兰州地区和白银地区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节能服务项目	335	1,105
4	江苏徐州地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江苏盐城地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	18,126	59,816
5	国网重庆市大足供电公司综合降损节能改造项目	1,677	5,535
6	冀北银坊地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提高供电可靠性项目	28,585	94,331
7	河南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高项目	5,722	18,883
8	湖北鄂东地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9,316	30,743
9	浙江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高项目	17,762	58,615
10	新疆昌吉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新疆乌鲁木齐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306	1,011
11	江西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高项目	5,909	19,501
12	福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	21,215	70,010
13	安徽省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	7,378	24,347
14	辽宁沈阳地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	3,080	10,164

注：山东配电网节能改造项目（一期）、甘肃兰州地区和白银地区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节能服务项目和国网重庆市大足供电公司综合降损节能改造项目数据来源分别为《国网山东配电网节能改造和提高电能质量项目节能量审核报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甘肃兰州地区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项目能效测评报告和甘肃白银地区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项目能效测评报告》（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和《国网重庆市大足供电公司综合降损节能改造项目能效测评报告》（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其余项目数据来源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标的资产目前技术水平

标的资产目前的技术已达到国内较为先进水平，应用电网差异化能效标杆管理、非健全信息下配电网节能降损、基于“荷—网—源”协调控制的电网降损、区域配电网能效差异化分析及能源托管、电网多级联动与区域综合治理、输电线路拓扑优化等先进技术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标的资产在配电网节能项目中采用了配电网能效管理智能控制系统、调容调压变压器、SVC、TSVG、MEC、一体化配电台区等智能控制水平高、电能质量提升功能全、能耗水平低、可靠性高的设备关键应用技术。

标的资产整合了国内外先进电网节能技术、设备，针对电力系统、地方政府、相关企业等不同地域、不同电能质量需求的各类用户，形成了优质的综合节能解决方案，达到了较好的节能效果。标的资产还将依托电力行业的优势，联合国内知名技术研究、装备研制机构，在科技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应用等方面加大投入，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掌握了目前国内较为先进的配电网能效诊断、评估、改造等技术，在国内配电网节能行业具有先进的应用技术水平。

6、草案披露，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标的资产来源于山东项目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99%及 95%，同时标的资产属于项目型公司。请公司就标的资产的单一项目依赖风险进行分析并予以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按项目划分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山东配电网节能改造项目	11,595.59	15,460.79	7,020.00
甘肃兰州地区和白银地区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节能服务项目	131.78	146.42	–
国网重庆市大足供电公司综合降损节能改造项目	452.63	–	–
合计	12,179.99	15,607.20	7,02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标的资产仅有三个项目投产，其中，山东项目体量较大且投产时间相对较早，因此该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高。随着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投产项目增多，单一项目收入占比下降，单一项目依赖风险将显著降低。以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四个项目（山东配电网节能与提高可靠性改造项目（一期）、甘肃兰州地区和白银地区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节能服务项目、重庆大足供电公司综合降损节能改造项目、江苏徐州、盐城地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为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四个项目未来三年收益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山东项目	营业收入	13,121.54	13,121.54	13,121.54
	占比	53.0%	53.0%	53.0%
甘肃项目	营业收入	175.70	175.70	175.70
	占比	0.7%	0.7%	0.7%
重庆项目	营业收入	603.50	603.50	603.50
	占比	2.4%	2.4%	2.4%
江苏项目	营业收入	10,875.46	10,875.46	10,875.46
	占比	43.9%	43.9%	43.9%
	合计	24,776.20	24,776.20	24,776.20

因此，未来随着其他项目陆续投产，单一项目收入占比将持续下降。

公司就标的资产的单一项目依赖风险补充披露以下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山东项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山东项目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99%及95%，主要系标的资产投产项目较少所致。随着江苏徐州、盐城地区配电网等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以及新项目的不断开发，收入集中度预计会逐渐降低，若标的资产的在建项目未能如期投产且标的资产未能及时获得新项目，标的资产将面临单一项目依赖的风险。”

7、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作为承接国网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上市公司。同时草案披露，未来国网公司可能将从事工业节能、交通节能及建筑节能的业务注入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

（1）上述内容是否构成国网公司的承诺；

回复：

国网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国家电网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涪陵电力为本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载体”，该承诺的表达与草案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作为承接国网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上市公司”的内容相符。因此，上述内容构成国网公司的承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网公司尚未就后续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事宜作出决策，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草案中披露的“未来国网公司可能将从事工业节能、交通节能及建筑节能的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内容不构成国网公司的承诺。

（2）构成，披露国网公司旗下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或主体的名单及简要情况，同时不诺须明确可行；

回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国网节能公司外，国家电网公司控制的部分省电力公司仍存有少量配电网节能资产，国网公司旗下从事配电网节能业务的子公司或主体的名单及简要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国网河南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2.10.8	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节能工程建设（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节能设备批发零售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85号	4,000
国网天津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2.6.29	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咨询、能源审计咨询；节能项目设计、改造、运营管理；能源托管服务；节能量检测；节能技术开发；节能设备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以上经验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东丽开发总公司大楼内233室	2,000
国网湖北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1.5.23	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力节能工程的设计、咨询。	洪山区梨园街徐东大街227号16栋五层、六层(省电力科学研究院)	3,000
国网江西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1.4.1	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推广、咨询、服务；新能源的开发与技术服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内贸易（涉及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昌民营科技园内民强路88号	2,000
国网山西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1.9.30	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方案设计、改造、工程施工；节能项目经营、节能设备销售、租赁、安装调试；节能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技术培训	大原市南内墙12号	5,000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2.7.13	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节能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设备、新能源设备和电力技术、能源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推广应用，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项目投资、节能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电脑耗材的销售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蒙和小区综合楼10层B段1001	2,900
国网西藏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2.9.10	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客户能源审核、节能项目的咨询、设计、应用或技术改造；设备采购、产品代理销售并提供相应配套服务；新能源及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研发、调试	拉萨市色拉路17号	100
新疆电力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2.4.24	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能效测评、电力系统节能降损项目等。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东六巷66号	2,000
国网四川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2.8.28	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范围不在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节能技术推广、咨询、检测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电力生产。	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二段21号	12,000
国网重庆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2.5.10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及相关项目投资，节能方案设计、咨询服务，节能设备研发、改造、安装、租赁及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20号	3,000
国网北京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2.10.19	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北京市海淀区会城门供电局宿舍1楼305	3,000

对于该部分地方企业的配电网节能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公司承诺在5年内通过委托涪陵电力经营或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入涪陵电力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明确可行。

（3）如不构成，作相应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未来国网公司可能将从事工业节能、交通节能及建筑节能的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就该事项补充披露以下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作为承接国网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载体。未来国网公司可能将从事工业节能、交通节能及建筑节能的业务注入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网公司尚未就后续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事宜作出决策，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内容不构成国网公司的承诺，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作为承接国网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上市公司”与国网公司出具的《国家电网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内容相符，构成国网公司的承诺，该承诺明确可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网公司尚未就后续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事宜作出决策，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未来国网公司可能将从事工业节能、交通节能及建筑节能的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不构成国网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三、律师意见

根据国网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作出的《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同意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出售其配电网节能业务事项的决定》，国网公司同意国网节能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配电网节能业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出售给涪陵电力，不涉及工业节能、交通节能及建筑节能业务；且国网公司亦未做出“未来国网公司可能将从事工业节能、交通节能及建筑节能的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作为承接国网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上市公司。”构成国网公司的承诺，且承诺明确可行；“未来国网公司可能将从事工业节能、交通节能及建筑节能的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不构成国网公司的承诺。

8、草案披露，标的资产下属山东、甘肃、重庆及江苏项目在评估中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请补充披露上述项目预估值，预计现金流及折现率的核算依据，并补充折现率的具体值。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下属山东、甘肃、重庆及江苏项目估值

本次评估过程中，根据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山东、甘肃、重庆及江苏项目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四个项目评估值合计39,781.9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山东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项目	28,604.86	32,546.82
甘肃兰州地区和白银地区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节能服务项目	350.60	417.77
重庆市大足供电公司综合降损节能改造项目	1,308.67	1,404.16
江苏徐州、盐城地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	4,245.31	5,413.15

二、标的资产下属山东、甘肃、重庆及江苏项目预计现金流量